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12.22%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友容恒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万顺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72% 及 0.92%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10.46% 股份，其已出具《保持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6.33%，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初步测算，朱一明直接持有兆易创新 9.40% 股份，朱一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友容恒通及万顺通合分别持有兆易创新 2.10% 及 0.71% 股份；香港赢富得持有兆易创新 8.04% 股份并承诺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朱一明保持一致。基于上述，朱一明直接持有和实际控制及影响的兆易创新股份表决权为 20.25%，为兆易创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